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科函〔2023〕6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31128号提案的答复

曾文平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政策扶持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20231128号）收悉。由我单位会同市教育局办理。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完善科技创新链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我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根本要求。近年来，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和实施“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构建良好创新生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0亿元，同比增长62%（对比2020年的4.07亿元，实现两年翻一番以上）；新培育省级技术转移机构5家，累计达32家，数量居全省第二；举办5场初（中）级技术

经纪人培训活动，新增技术经纪人 400 多名；常态化开展各类产学研金对接交流活动 66 场。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补政策，指导 158 家企业获省级创新券补助 523.5 万元、4 家单位获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106.89 万元、兑现市级奖补资金 188.38 万元。深入推行“揭榜挂帅”机制，遴选凝练形成重大技术需求榜单 10 项，已立项实施 9 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资助经费 1800 万元。建立科技型企业科创指数授信管控模式，主动对接引导银行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推出 43 项科技金融产品，并联合省农信社泉州办事处在晋江试点“科创指数”融资新模式，有效降低科技创新融资成本与风险。2022 年全市 231 家科技型企业获省“科技贷”17.76 亿元，放款量居全省第二。

根据曾委员的提案，我局主要领导召集专题讨论，研究落实提案内容，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发挥科技政策赋能作用，不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高新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一、推进泉州市科技创新天使基金建设

我局积极加强金融资源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领域配置，2022 年联合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泉州市科技创新天使基金设立方案》，成立总规模 2 亿元的科技创新天使基金，聚焦新一

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重点发展产业，紧盯需求，突出“投早、投小、投新”，100%投向具备核心技术、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创业团队，推动企业在资本市场成长壮大。首支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现已储备17个投资项目。接下来我市将设立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以固定优惠利率，为列入“白名单”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投入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支持。推进市科技创新天使基金投资运作，促进天使轮、种子轮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更多的高新技术人才和天使项目来泉落地。

二、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

为加快构建以需求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协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由我局牵头草拟了《泉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主要包括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等内容，切实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赋能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扩大科技创新券申领兑现和服务机构范围、设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支持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共建异地联合创新中心或创新工作站、支持科技成果中试验证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构建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机制等方面有很多突破性的内容，为我市成果转化效益提升奠定

了政策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对成果转化工作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在以下几个方面梳理出符合泉州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支持措施，适时补充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一是采取市县联动的方式，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聚集区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运营，根据成效情况对运营方给予场地装修及租金补贴。二是加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力度，在现有扶持措施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运营成果综合评估机制，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给予资金补助，对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并产生一定效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鼓励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高校院所等单位独立或联合在我市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引进的重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三是支持我市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等与知名高校院所共建异地联合创新中心、科创工作站等，可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招才引智等对接服务，经认定的异地联合创新中心、科创工作站，给予建设运营经费补助、服务绩效奖励等支持。我市企业通过异地联合创新中心、科创工作站与高校院所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可申报享受泉州科技创新券、“揭榜挂帅”重大项目支持。四是积极鼓励金融资本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大力支持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支持由民营企业控股的新型混合所有制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活跃技术市场。五是鼓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创新能力强、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且科技成果3年内能实现产业化并产生销售收入的国内外顶尖团队带科技成果到我市转移转化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构建完善科技人才“引育用”链条

深化推进人才“港湾计划”，落深落细“涌泉”行动，不断健全科技人才引育用体系。一是强化引才。完善人才团队管理，制定印发《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和管理实施细则》，对于属我市紧缺产业的人才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年龄放宽至65周岁。牵头完成第六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工作，开发使用“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平台”，为人才团队申报、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全市共受理32个人才团队，受理量创历年新高，经评选成功新引进人才团队15个，累计引进人才团队达64个。二是深化育才。持续做好“人才+项目+资金”育才工程，开展2023年第一批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申报量达110项，将按企业类和高校科研院所类分别评选立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各15项，资助计划经费900万元。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一是积极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将科研资源与产业所需、金融

助力、人才支撑等紧密结合，促进科教、研发、产业、资金有机融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带动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全年已筹划举办各类型产学研金对接活动 35 场次，在已举办泉州市科技金融对接会、中国纺织科技成果对接峰会、“万物有光”——光电行业主题论坛等活动 10 场基础上，成功举办泉州市产学研金对接峰会，24 个产学研金合作项目签约，总金额达 140 多亿元。二是加快引育科技服务机构，建立职业化“科技红娘”队伍，重点引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知名机构来泉设立分中心，搭建专业化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形成集信息共享、技术服务、科技金融、技术转移、技术孵化、技术经纪人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大数据于一体的区域技术转移平台。充分借鉴东部中心资源，探索建立标准规范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体系。三是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闽政〔2022〕6 号）等文件精神，以创新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奖励等为突破口，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引导、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体制机制创新。四是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支持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

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或作价入股对价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1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50万元。

五、强化企业承接转化能力

一是激励创新主体投入，落实研发投入优惠政策，联合税务部门出台《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无忧享”若干措施》，推动企业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指导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简化申报流程，组织专家对11家企业36个项目进行鉴定，提高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将企业、高校、院所平台、医疗机构的研发投入与财政补贴、科技立项挂钩，倒逼各类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二是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重大专项，坚持“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从需求端出发，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公开征集企业重大技术需求，首次突破允许市外单位参与揭榜，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今年共征集45项重大技术需求，已遴选7项技术需求榜单予以发布。设立“揭榜挂帅”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征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发布榜单，对我市企业承接转化国内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的，立项后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三是推广市级科技创新券应用，对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最高可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0%申请创新券，每家每年

最高 50 万元。今年，我局预算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我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四是鼓励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对企业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领导署名：史思泉

联系人：吴志云

联系电话：0595-282828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